

**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
项目（水文站）用海情况说明
（报批稿）**

编制单位：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
项目（水文站）用海情况说明
（报批稿）**

编制单位：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99728742X

证照编号: 1200000020230607053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范丽花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E124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专业设计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房地产经纪; 对外承包工程; 资产评估;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安全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E124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9728742X

技术负责人：顾鑫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102024010690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范丽花

资信等级：甲级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张家浜东段 (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 (水文站)

用海情况说明

资信证书编号：91310112599728742X-21ZYY21

项目负责人：陆 飞 工程师

项目参加人：张 银 助理工程师

王志苗 工程师

季洪阳 助理工程师

凌天翔 助理工程师

校 对 人：李占伟 工程师

审 核 人：吴 晶 高级工程师

审 定 人：凌穆峰 高级工程师

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姓名	邓书熠	职务	主任
	联系人	姓名	谈丽婷	职务	/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3230 弄 6 号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浜东段 (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水文站）			
	项目地址	省 上海市 市 浦东新区 县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经营性 ()	
	用海面积	0.0714ha		投资金额	51.61 万元
	用海期限	29 年		预计就业人数	/ 人
	占用岸线	总长度	0 m	预计拉动区域 经济产值	/
		自然岸线	0 m		/
		人工岸线	0 m	填海成本	/ 万元/ha
		其他岸线	0 m		
	海域使用 类型	特殊用海——科研教育用海		新增岸线	0 m
	用海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透水构筑物		0.0714ha	水文测亭、引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论证由来	1
1.2 论证依据	2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5
第二章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7
2.1 用海项目基本信息	7
2.2 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7
第三章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情况	14
3.1 开发利用现状	14
3.2 利益相关者界定与协调	17
第四章 项目用海合理性	29
4.1 宗海界址界定基本原则	29
4.2 用海面积量算合理性	29
4.3 用海期限界定	32
第六章 环境回顾性影响分析	33
第七章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36
7.1 生态用海对策	36
第八章 结论	39
8.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39
8.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39
8.3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结论	40
8.4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40
8.5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41
资料来源说明:	42
1.引用资料	42
2.现场勘查记录	43
附件:	46
1.关于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6

2.宗海位置图	50
3.宗海界址图	51
4.评审	52
5. 修改说明	59

第一章 概述

1.1 论证由来

张家浜系黄浦江主要支流，区管河道，为浦东新区主干河道“五横六纵”中的“一横”，西起黄浦江，东至长江口，全长 24.4 公里，流经塘桥、潍坊、花木 3 个街道和张江、金桥、唐镇、曹路、合庆 5 个镇，现状河口宽 30~73 米。河道在东、西两端各设水闸一座，常水位控制在 2.6~2.8 米。它与南北流向的三八河、马家浜、曹家沟、浦东运河、随塘河等相连通，承担着浦东新区腹部地区的排涝、引水和水资源调度的重任。

2000 年 6 月 29 日批复的《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中新建张家浜东闸水文站 1 座，于 2003 年 9 月建设完成。

张家浜东闸水文站级别为一般站，位于张家浜东水闸东侧，监测张家浜入海口处潮位、风速风向等水文要素，向市防汛部门开展报汛等。为浦东新区基础水文资料积累、防汛防台、水资源调度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614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海域管理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791 号）精神，上海市海洋局印发了《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处置方案》（沪海洋〔2023〕16 号）：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基准时间，在此之

前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核准、备案或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立项的项目为历史遗留项目。根据海籍调查成果,本工程中建设的张家浜东闸水文站在历史遗留项目清单中属本市审批的历史遗留项目,故需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通过,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大通过,1999年12月25日修订、公布,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14年修正,2016年11月8日修订、公布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2021年9月1日);

(6)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5号,2018年3月修订);

(7)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年4月);

(8)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 (国海发〔2006〕27号,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9)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综〔2018〕15号, 2018年3月13日);

(10) 《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 (国海发〔2008〕4号, 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11)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海规范〔2016〕10号, 2016年12月29日);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13) 《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规〔2021〕1号);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234号, 自然资源部, 2023年11月);

(15)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5日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 (沪府〔2022〕52号)。

1.2.2 区划和规划

(1) 《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1—2020年)》 (国函〔2012〕183号, 2012年10月国务院批准实施);

(2) 《上海市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海洋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 ;

(3) 《上海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4)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 ;

(5) 《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上报稿)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年) ;

(6) 其他相关规划等。

1.2.3 标准规范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规范、标准:

- (1) 《海洋调查规范》 (GB/T 12763—2007) ;
- (2) 《中国海图图式》 (GB12319—2022)
- (3)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 (4) 《海洋生物质量》 (GB18421—2001)
- (5)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GB18668—2002)
- (6) 《海洋监测规范》 (GB17378—2007)
- (7)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 (HY 070-2022)
- (8)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 (9)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GB/T17501—2017)
- (10) 《海域使用分类》 (HY/T 123—2009)
- (11) 《海籍调查规范》 (HY/T 124—2009)

- (12)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HY/T 251-2018)
- (13)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 (SC/T 9110-2007)
- (14)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范》 (国家海洋局, 2002 年 4 月)
- (15)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GB/T 42361-2023)
- (16) 《产业面积控制指标》 (HY/T 0306-2021)
- (17)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JTS165-2013)
- (18)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JTS167-2018)
- (19) 《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 (JTS147-7-2022)
- (20)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JTS145-2015 (2022))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1.3.1 论证等级

本工程水文站建设主要内容为水文测亭、引桥等相关附属设施, 参照《海域使用分类》 (HY/T123-2009), 项目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中的科学教研用海; 用海方式为构筑物 (一级方式) 中的透水构筑物 (二级方式)。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GB/T 42361-2023)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的判定依据, 本项目透水构筑物中水文测亭总长度为 19.9m, 引桥总长度约 26.4m, 透水构筑物总长度 46.3m, 该用海方式论证等级为三级。

表 1.3-1 与本项目用海方式相关的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本项目用海规模	论证等级
构筑物	透水构筑物	构筑物总长度大于 (含) 2000m; 用海总面积大于 (含) 30ha	所有海域	一	水文测站 和引桥总 长度 46.3m	三
		构筑物总长度 (400~2000) m; 用海总面积 (10~30) ha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构筑物总长度小于 (含) 400m; 用海总面积小于 (含) 10ha	所有海域	三		

注：本表内容摘自《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表 1。

1.3.2 论证重点

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所在海域海洋资源生态现状、开发利用现状、利益相关情况，以及项目用海资源生态影响情况，确定本次论证重点如下：

- （1）选址（线）合理性；
- （2）用海面积合理性。

第二章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用海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张家浜东段 (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 (水文站)；
- (2) 建设单位：浦东新区农发局；
- (3) 申请用海主体：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 (4) 项目总投资：16788.46 万元 (水文站工程费用：51.61 万元)；
- (5) 开工及完工时间：2001 年 2 月—2003 年 9 月；
- (6) 申请用海年限：29 年。

2.2 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项目区位置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张家浜入长江河口处,建设完成时间为 2003 年 9 月,张家浜东水闸和张家浜东闸水文站为同一工程建设内容,水文站位于张家浜东水闸东侧河道北岸。



图 2.2-1 项目区位置图

2.2.2 现状水文站概况

张家浜水文站级别为一般站，建设完成时间为 2003 年 9 月，主要任务为监测张家浜入海口处潮位、风速风向等水文要素，向市防汛部门开展报汛等。

2.2.3 水文站平面布置及主要结构与尺寸

水文站测亭布置在张家浜闸外河道北侧，测亭建筑面积 28.0m^2 ，单层建筑，层高 3.0m ，采用高庄承台结构，承台顶标高为 6.9m ，桩基础采用 6 根 $\Phi 800$ 桩孔灌注桩，桩长不详；测亭东侧 2m 处设有 $\Phi 1000$ 防撞墩 1 根；引桥与堤防相连，设 3 跨，总长 31.9m ，预制板梁结构，宽度为 1.3m ，基础采用 $400\times 600\times 15000$ 钢筋砼预制方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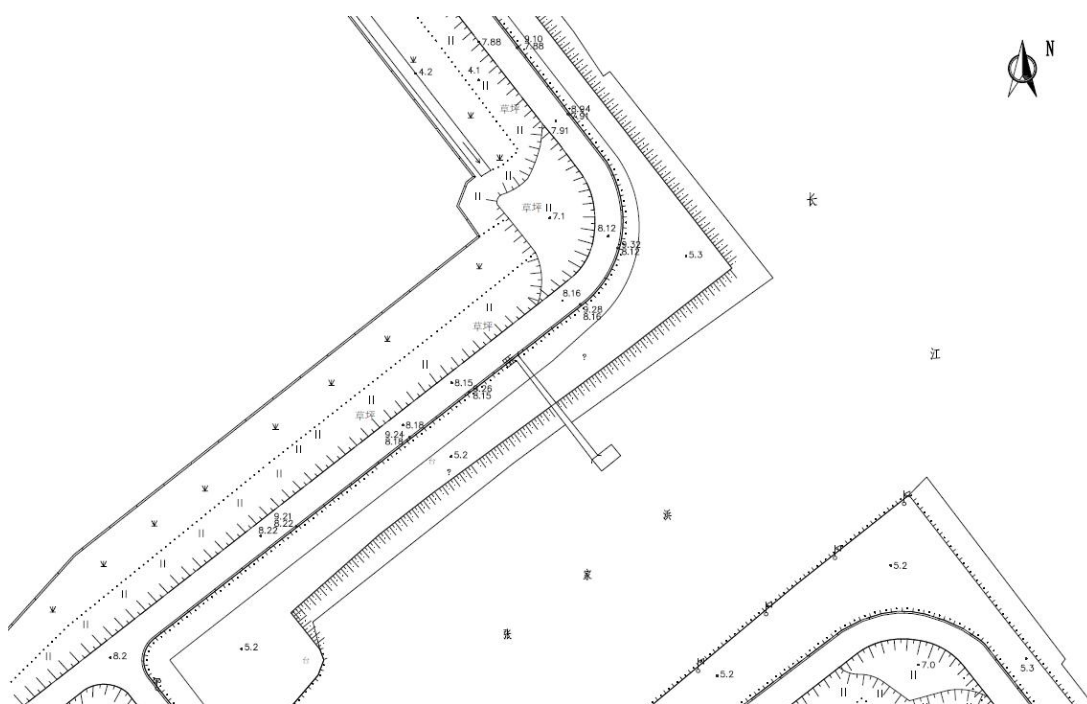


图 2.2-2 水文站平面布置图



图 2.2-3 水文站现状照片

2.2.4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2.2.4.1 用海申请单位

用海申请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2.2.4.2 用海类型、方式

用海类型：按《海域使用分类体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一级类）中的“教研教学用海”（二级类），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

行)》，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一级类）中的“教研教育用海”（二级类）。

用海方式：根据《海域使用分类体系》（HY/T 123-2009），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

2.2.4.3 用海面积

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根据现状地形图和 2022 年市政府批复的修测海岸线，并依据《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而定，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中央经线 $121^{\circ} 30' E$ ），坐标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本项目界址点均与现场测量进行对比、验证。

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0.0714hm^2 ，本项目申请用海界址点坐标见表 2.2-1，宗海图见图 2.4.4~2.4.5。

表 2.2-1 本工程宗海界址点坐标

（坐标系 CGCS2000；投影高斯—克吕格；中央经线 $121^{\circ} 30' 00'' E$ ）

序号	北纬	东经	序号	北纬	东经
透水构筑物用海， 0.0714ha （水文测站、引桥）					
1	$31^{\circ} 15' 49.911'' N$	$121^{\circ} 44' 26.167'' E$	5	$31^{\circ} 15' 51.048'' N$	$121^{\circ} 44' 26.192'' E$
2	$31^{\circ} 15' 50.447'' N$	$121^{\circ} 44' 26.968'' E$	6	$31^{\circ} 15' 50.616'' N$	$121^{\circ} 44' 25.554'' E$
3	$31^{\circ} 15' 51.064'' N$	$121^{\circ} 44' 26.409'' E$	7	$31^{\circ} 15' 50.581'' N$	$121^{\circ} 44' 25.586'' E$
4	$31^{\circ} 15' 50.968'' N$	$121^{\circ} 44' 26.266'' E$	8	$31^{\circ} 15' 50.570'' N$	$121^{\circ} 44' 25.569''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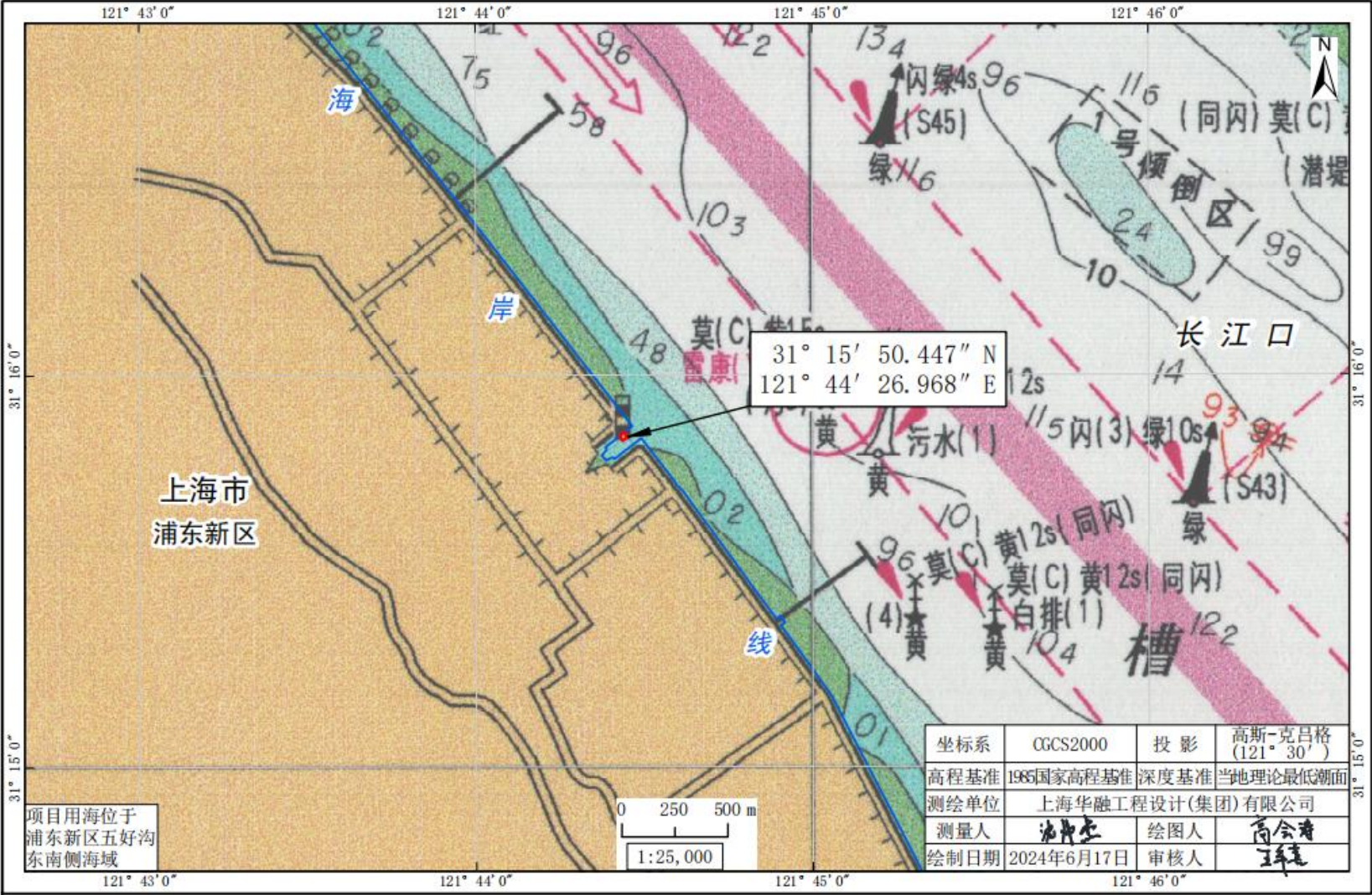


图 2.2-4 张家浜东段 (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 (水文站) 宗海位置图

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水文站)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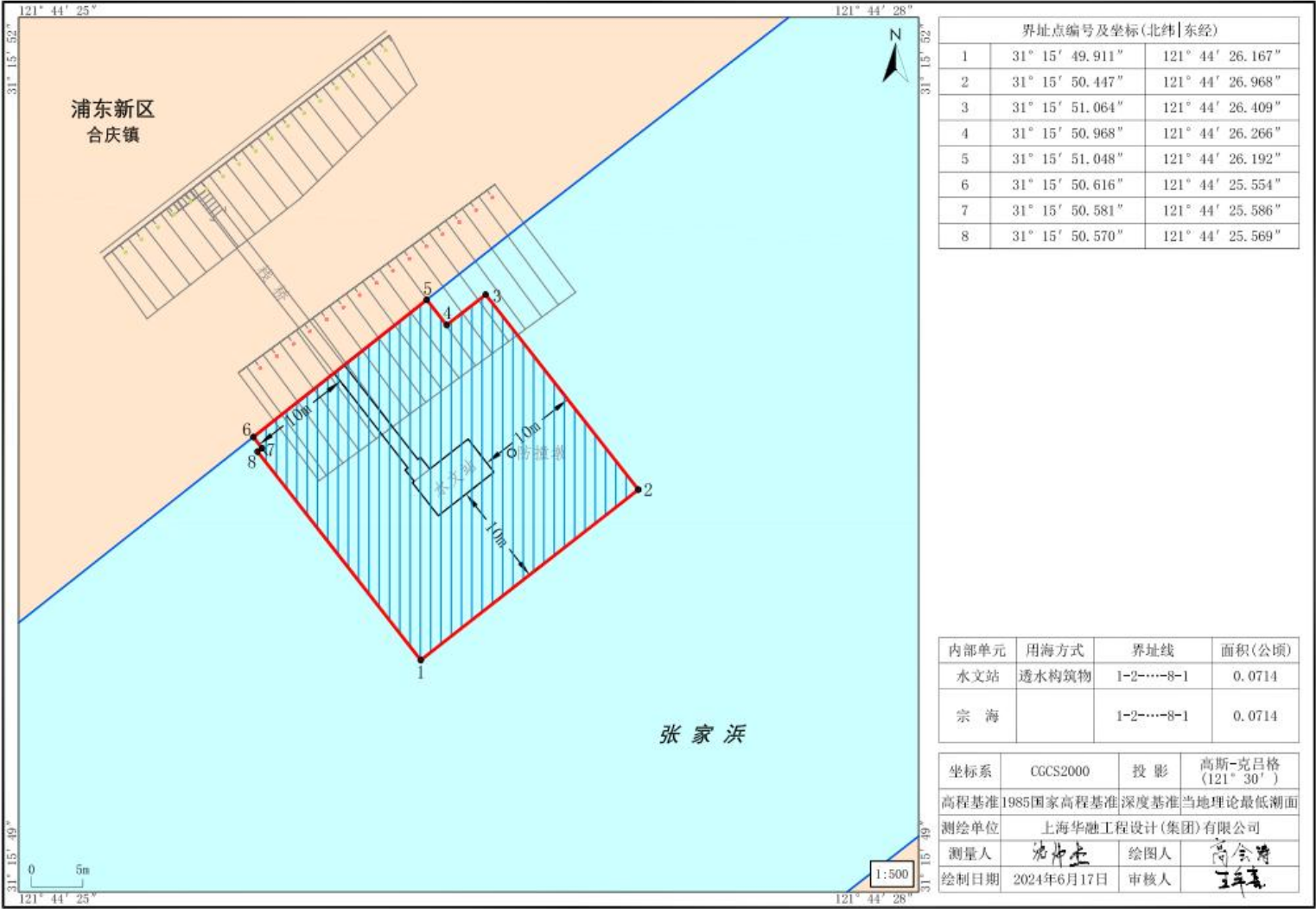


图 2.2-5 张家浜东段 (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水文站）宗海界址图

2.2.4.4 用海期限

本工程水文站于 2003 年 9 月建成并开始监测, 水工构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距今已使用约 21 年, 剩余使用年限 29 年。由于本项目为公益事业用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公益事业用海使用权最高期限为 40 年, 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29 年。

2.2.4.5 用海的必要性

建设张家浜东闸水文站, 是补充完善潮位观测网点布设, 对于防御台风具有积极作用。张家浜向东延伸进入长江, 是浦东中部重要的排水通道。通过张家浜东闸水文站建设, 能够及时、准确地监测张家浜入海口处潮位、风速风向情况(闸内另有水文站监测流量、水位、降水量), 对于保障区域除涝安全, 服务城市管理和运营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入江入海水文监测站网建设,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本市入江入海水文监测站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要求“加强入境、入海水量水质监控, 实现水文水资源监控全覆盖”。建设张家浜东闸水文站, 可以及时了解外河潮位变化, 为科学调度泵闸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作为长期的水文在线监测专用站, 长期积累该泵闸区域内的水文数据, 实现本市入江、入海水文水资源监控全覆盖提供基础数据保障。

因此, 本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第三章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情况

3.1 开发利用现状

(1) 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本工程周边范围内海洋开发活动主要包括码头、锚地、航道等交通运输用海，排污口等排污倾倒用海，水闸、丁坝等特殊用海，详见表 3.1-1，图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一览表

序号	用海类型		用海名称	用海位置关系 (最近)
1	交通运输用海	港口用海	外高桥发电公司卸灰码头	项目北侧约 1.3km
2			上海市污水治理三期工程码头	项目南侧约 1.1km
3		锚地用海	江亚南沙危险品锚地	项目南侧约 3.3km
4			江亚南沙锚地	项目北侧约 2.8km
5		航道用海	南槽航道	项目北侧约 1.3km
6	排污倾倒用海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排污口	项目南侧 0.6km
7	特殊用海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张家浜东水闸	项目南侧 0.1km
8			外高桥电厂利民灰库丁坝	项目北侧约 1.6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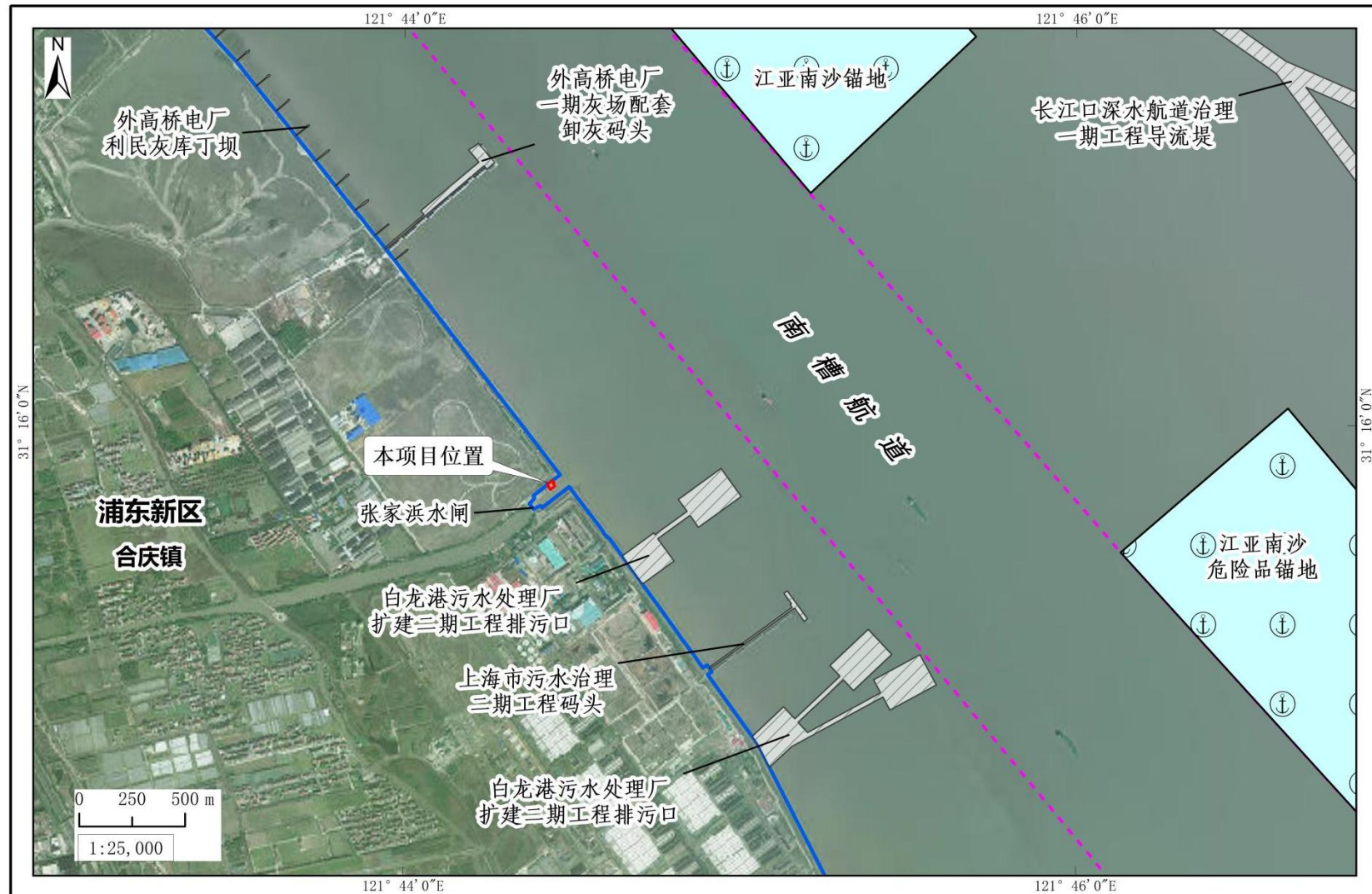


图 3.1-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

(2) 渔业用海现状

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本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通告》（沪农委规〔2021〕2号），长江口水域禁渔区范围为：包括农业农村部设定的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包含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上海段）内的我市管辖水域。具体范围为东经 $122^{\circ}15'$ 、北纬 $31^{\circ}41'36''$ 、北纬 $30^{\circ}54'00''$ 形成的框型区。具体为上述范围内沿江岸线海塘、水闸外侧与自然水域连通的长江口水域。本项目区域位于长江口水域禁渔区范围内，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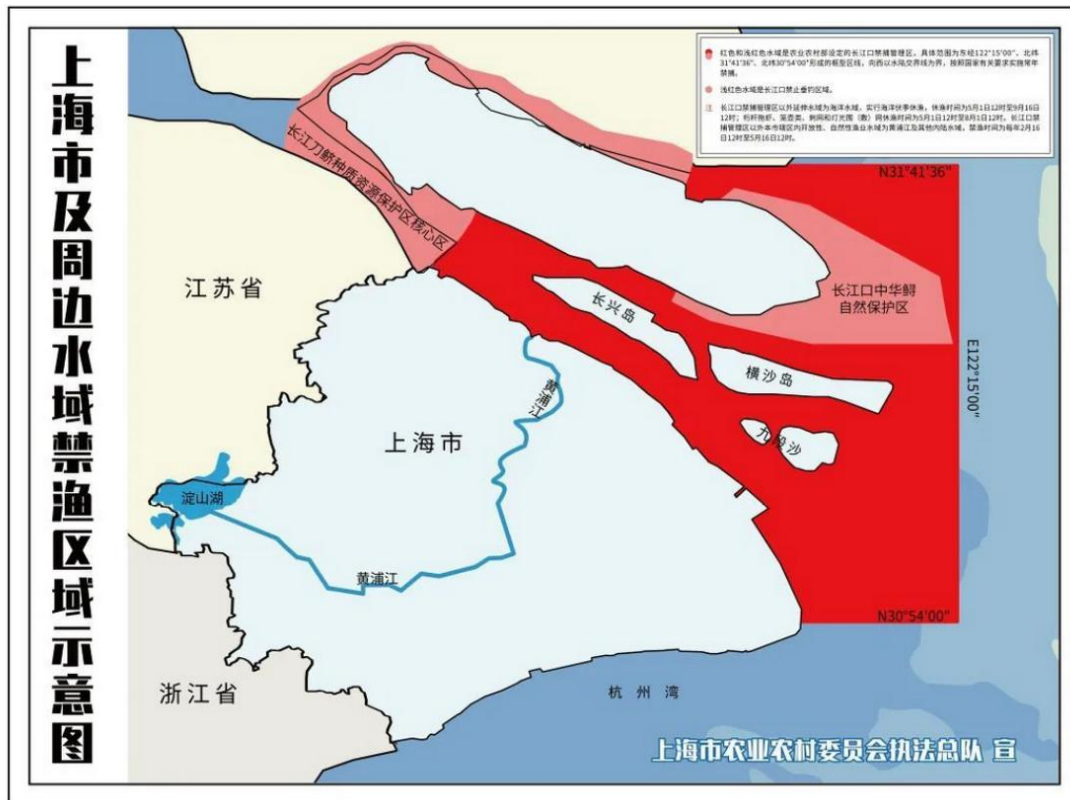


图 3.1-2 上海市及周边水域禁渔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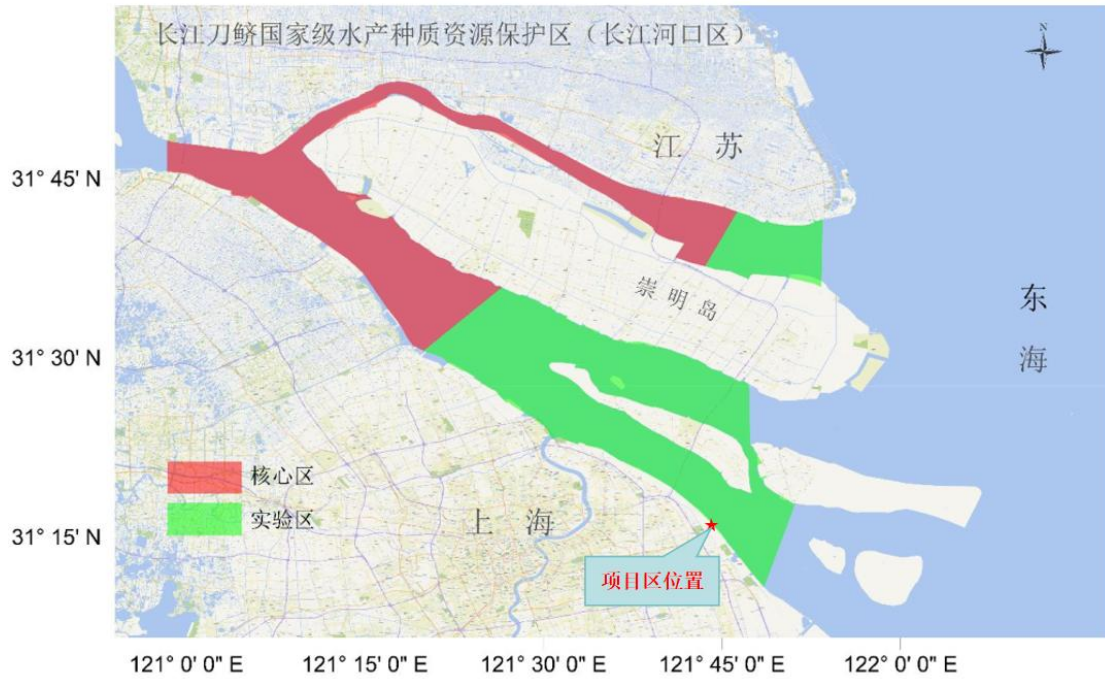


图 3.1-2 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河口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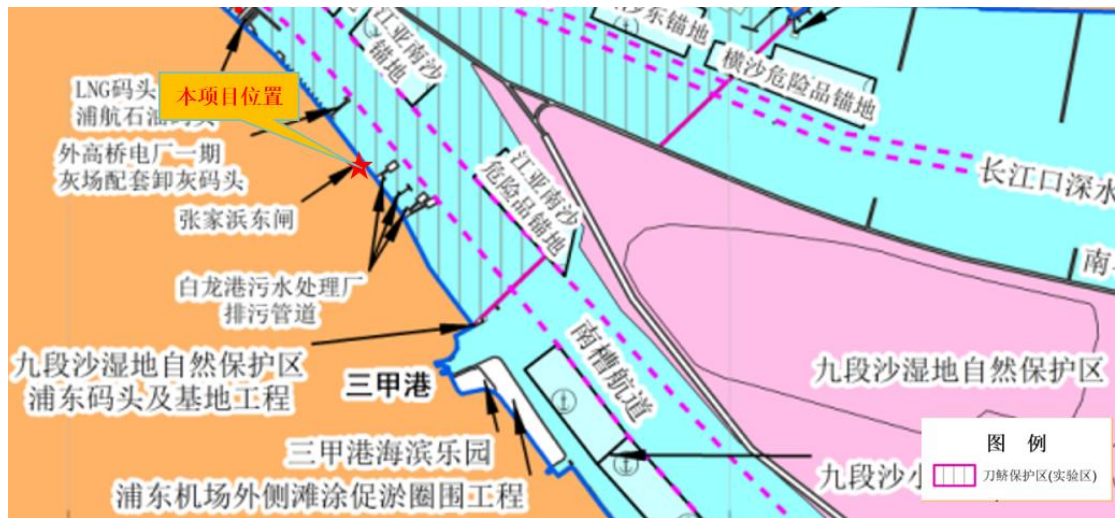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与刀鲚保护区（实验区）位置关系图

3.2 利益相关者界定与协调

3.2.1 利益相关者界定

利益相关者指受到项目用海影响而产生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界定的利益相关者应该是与用海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团体。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用海现状的调查，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开发活动的影响情况。按照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原则，

结合 3.1 节对本项目用海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分析和界定，判断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项目建设涉及的利益相关者见表 3.2-1 和图 3.2-1。

表 3.2-1 利益相关者一览表

序号	利益相关者 (需协调部门)	利益相关项目	位置	利益相关内容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张家浜东水闸	水文站西 130m	本项目水文站水工构筑物距离张家浜东水闸约 130m，距离堤防挡墙 36m，水文站下部桩基、防撞墩以及监测井，会对水闸排水产生一定的阻水影响。



图 3.2-1 利益相关者分布图

3.2.2 需要协调的部门界定

本工程为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张家浜东水闸和张家浜东水闸水文站为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两者均为已建工程，水文站采用桩基础透水结构，对水闸排水影响较小，水文站监测入海口潮位，为水闸日常管理、防汛除涝提供了必要的技术资料，利益无冲突。综上，本项目运营对水闸影响较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是可协调的。

表 3.2-2 需协调的部门

序号	协调责任部门	协调内容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本工程水文站引桥东西两侧均设置围栏封闭管理，需征得同意

3.2.3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本项目水文站建设在张家浜东水闸管理范围内，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影响已经结束，本次协调重点为水文站运营期影响。

本项目水文站基础采用桩基础透水结构，对张家浜东闸入海排水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可忽略。为便于水文站日常管理，在引桥东西两侧均设置围栏进行封闭管理，隔断了大堤内坡面的连续性，对坡面养护巡视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水文站管理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张家浜东水闸管理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均为浦东新区水务系统管理单位。水文站与张家浜东水闸协同工作，为浦东新区水资源调度、防汛除涝等共同发挥作用。

因此，项目用海主体应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充分沟通、进行协调。营运期做到协调有序，制定有效的安全保障制度。综上，本项目运营对张家浜东水闸正常运营影响较小，是可协调的。

3.3 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

3.3.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区划期限为 2011 年至 2020 年，目前已超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0 号），“做好过渡期用海用岛审批。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出台前用海用岛应按照当前严控围填海和严格管控无居民岛的有关政策要求，依据原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规划进行审批”。上海市暂未发布涵盖海域空间的国土空间规划，《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目前处于上报阶段,由于缺少已批复的海岸带规划,本报告结合《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上报稿),分别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

3.3.1.1 《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根据《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项目所处海洋功能区为浦东外高桥港口区(代码:2.1-02)。项目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主要有长江口南港航道区、江亚南沙临时锚地区、江亚南沙临时危险品锚地区、长江口1号倾倒区。各功能区的分布情况详见表3.3-1和图3.3-1。

表 3.3-1 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分布情况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类型	与本项目方位关系及最近距离
2.1-02	外高桥港口区	港口航运区	水文站测亭及引桥
2.2-03	长江口南港航道区	港口航运区	项目东北侧 454m
2.3-07	江亚南沙临时锚地区	港口航运区	项目东南侧 2.83km
2.3-06	江亚南沙临时危险品锚地区	港口航运区	项目东南侧 6.99km
7.2-03	长江口1号倾倒区	特殊利用区	项目东南侧 5.47km

注:本表内容引自《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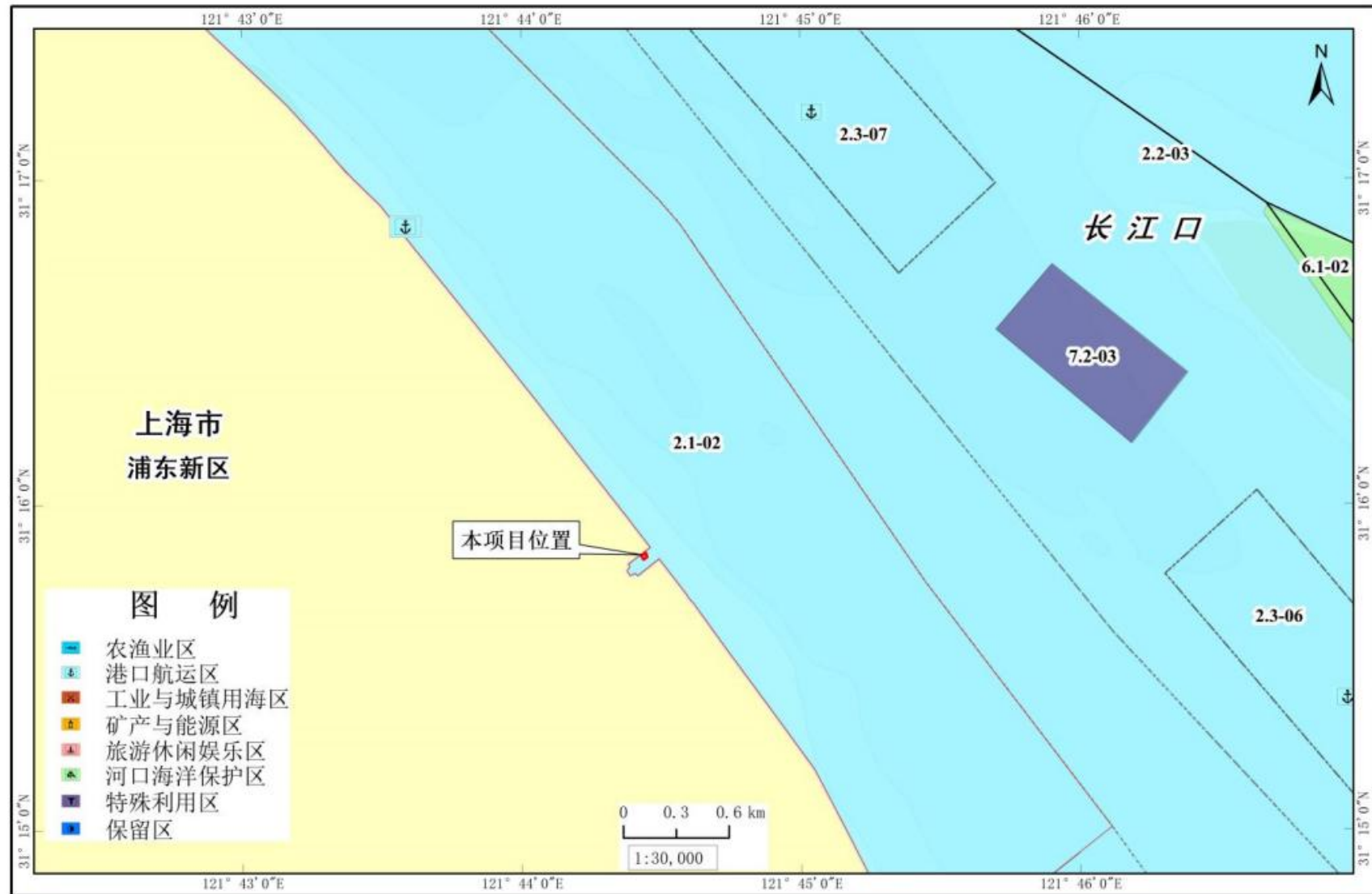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用海与上海海洋功能区划 (2011-2020) 叠置图

表 3.3-2 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划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 (km ²) / 岸段长度 (km)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2.1-02	外高桥港口区	浦东新区	位于上海滨江森林公园东边界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主要边界坐标为 (31° 23' 27" N, 121° 32' 56" E)、(31° 22' 52" N, 121° 32' 39" E)、(31° 18' 30" N, 121° 41' 35" E)、(31° 18' 56" N, 121° 42' 02" E)、(31° 17' 49" N, 121° 42' 27" E)、(31° 18' 15" N, 121° 42' 55" E)、(31° 15' 01" N, 121° 46' 06" E) 和 (31° 14' 33" N, 121° 45' 25" E)。	港口航运区	23.8/29.5	1、主要用于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等。重点保障港口用海, 其他用海类型如对港口作业基本没有影响, 可适当兼容。禁止进行有碍港口作业和航运安全的活动。2、经严格论证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 允许改变海域自然属性。3、严格论证港区平面布局,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维护和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	1、加强污染防治, 防止对毗邻功能区造成不利影响。生态保护重点目标是九段沙水域生态系统, 保障中华鲟、白鲟、小天鹅、小青脚鹬等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的安全以及水生生物繁殖区和洄游线路。2、须加强水域环境动态监测, 注重污染防治, 实施废弃物达标排放, 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3、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2.2-03	长江口南港航道区	浦东新区和崇明区	长江口南港	港口航运区	91.9/0	1、供船舶航行使用的海域, 其他用海类型如对该区基本功能没有影响, 可适当兼容。禁止进行有碍航运安全的活动。2、加强航运区水域环境动态监测, 维护和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	1、加强污染防治, 防止对毗邻功能区造成不利影响。生态保护重点目标是邻近的陈行水库和青草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严格控制船只倾倒、排污活动, 防范危险品泄漏、溢油等风险事故的发生, 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3、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2.3-07	江亚南沙临时锚地区	浦东新区	位于江亚南沙西侧, 为潜堤 1 灯浮(31° 17' 32" N, 121° 44' 13" E)、A49 灯浮和 Q16 灯浮连线水域。	港口航运区	2.8/0	1、供船舶候潮、待泊、联检、避风使用或者进行水上装卸作业的海域。其他用海类型如对该区基本功能没有影响, 可适当兼容。2、禁止进行有碍航运安全的活动。	1、严格控制船只倾倒、排污活动, 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2、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2.3-06	江亚南沙临时危险	浦东新区	位于江亚南沙西侧, 为原江亚南沙临时危险品船锚地 (A45、A47 号灯浮连线与	港口航运区	2.5/0	1、供船舶候潮、待泊、联检、避风使用或者进行水上装卸作业的海域。其他用海类型如对该区基本功能没有影	1、严格控制船只倾倒、排污活动, 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降低对海洋生态环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	功能区类型	面积 (km ²) /岸段长度 (km)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品锚地区		Q15、Q16 号灯浮连线之间的水域) 西边界线向上游平移 500m 处。			响, 可适当兼容。2、禁止进行有碍航运安全的活动。	境的影响。2、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 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7.2-03	长江口 1 号倾倒区	浦东新区	位于长江口南槽上段, 主要边界坐标为 (31° 16' 32" N, 121° 45' 39" E)、(31° 16' 44" N, 121° 45' 51" E)、(31° 16' 24" N, 121° 46' 20" E) 和 (31° 16' 11" N, 121° 46' 08" E)。	特殊利用区	0.5/0	1、供海上倾废抛泥等特殊用途的海域。开发利用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涉及特殊利用设施时, 需由当地相关机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2、加强倾倒活动的管理, 尽可能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及对毗邻海洋功能区的干扰, 并根据环境质量的变化及时作出继续倾倒或关闭的决定。	1、加强特殊利用区环境的监测、监视和检查工作, 避免开发活动改变海洋水动力环境条件, 对海岛、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产生影响, 尽可能减轻对毗邻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的影响。2、海水水质不劣于现状水平, 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3.3.1.2 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上报稿）

《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目前处于上报阶段，根据上报稿，本项目水文站用海位于浦东外高桥港口区（2001-02）。

表 3.3-3 项目所在海域海洋功能区分布情况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类型	与本项目方位关系及最近距离
2001-02	浦东外高桥港口区	港口区	水文站测亭及引桥



图 3.3-2 浦东外高桥港口区登记表（引自《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3.3.2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影响分析

3.3.2.1 对所在海洋功能区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浦东外高桥港口区张家浜入海口处，水文站桩基础水

域流场的影响较小，工程运行期间未造成入海口处高低潮位出现明显改变，引排水期间也未造成闸外高低潮潮位变化明显变化，工程对周边水域的潮流动力影响较小，也未造成明显冲淤变化。同时，本工程运行期间对水体扰动较小，不会对该功能区的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水文站对浦东外高桥港口区造成的水动力冲淤和水质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外高桥港口区造成的水动力冲淤环境、水深地形条件现状影响较小，对功能区港口用海功能的开发利用无不利影响。

3.3.2.2 对周边海洋功能区的影响

项目距离上述功能区均较远，项目引起的水动力和冲淤环境的变化局限在项目所处的海洋功能区，对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主导功能的发挥基本不产生影响，故项目运营对上述海洋功能区无影响，对其海洋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3.3.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3.3.3.1 《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1）海域管理要求符合性

外高桥港口区的海域管理要求为：“①主要用于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等。重点保障港口用海，其他用海类型如对港口作业基本没有影响，可适当兼容。禁止进行有碍港口作业和航运安全的活动。②经严格论证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允许改变海域自然属性③严格论证港区平面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维护和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

项目(水文站),用海类型为科研教学用海,属于本功能区兼容用海类型。水文站建设在入海口处张家浜河段内,不占用港口岸线,不会对本港口功能区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码头工程符合外高桥港口区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

(2)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

外高桥港口区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为:“①加强污染防治,防止对毗邻功能区造成不利影响。生态保护重点目标是九段沙水域生态系统,保障中华鲟、白鲟、小天鹅、小青脚鹬等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的安全以及水生生物繁殖区和洄游线路。②须加强水域环境动态监测,注重污染防治,实施废弃物达标排放,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③海水水质执行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三类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该功能区的用海单元为水文站,除施工期基建疏浚和营运期维护疏浚会造成悬沙扩散影响外,无其他排污倾倒活动,悬沙扩散、水域环境、海水水质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可逆的,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距离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 7km 以上,施工活动及运营期间不会进入保护区,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悬浮泥沙扩散范围也不会影响九段沙水域,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九段沙保护区水域的海洋水动力、水质、生态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变化,对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的安全以及水生生物繁殖区和洄游线路影响甚小。

通过分析,本项目实施基本不会对其所在海洋功能区基本功能造

成改变，与周边的功能区无功能排他性。综合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符合《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要求。

3.3.3.2 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上报稿）

（1）空间准入

浦东外高桥港口区的空间准入要求为“主要用于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等。优化提升港口功能和布局，保障国家和本市重要港口建设，支持港口规模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及海域空间，提高港口利用效率。维护港口功能，禁止进行有碍港口作业的活动。海底管线、尾水达标排放等其他用海类型如对港口作业没有影响或影响较小，可适当兼容。”

本项目为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水文站），用海类型为科研教学用海，属于本功能区兼容用海类型。水文站建设在入海口处张家浜河段内，不占用港口岸线，不会对本港口功能区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码头工程符合浦东外高桥港口区的空间准入管控要求。

（2）利用方式

浦东外高桥港口区利用方式要求为：“经严格论证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本项目位于浦东外高桥港口区的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对张家浜入海口处潮位监测有着重要作用，属于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符合浦东外高桥港口区利用方式管控要求。

(3) 环境保护

浦东外高桥港口区环境保护要求为：“生态保护重点目标是邻近的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维护和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港口建设应减少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加强污染防治，实施废弃物达标排放，降低港口运营对周边海洋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距离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 7km 以上，施工活动及运营期间不会进入保护区，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悬浮泥沙扩散范围也不会影响九段沙水域，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九段沙保护区水域的海洋水动力、水质、生态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变化，对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的安全以及水生生物繁殖区和洄游线路影响甚小。因此符合浦东外高桥港口区的环境保护管控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3-2035）》（上报稿）。

第四章 项目用海合理性

4.1 宗海界址界定基本原则

(1) 尊重用海事实：根据用海事实,针对海域使用的排他性及安全用海需要,按《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 5.2 节和 5.3 节的有关要求界定宗海界址。

(2) 用海范围适度：宗海界址界定应有利于维护国家的海域所有权,有利于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应确保国家海域的合理利用,防止海域空间资源的浪费。

(3) 节约岸线：宗海界址界定应有利于岸线和近岸水域的节约利用。在界定宗海范围时应将实际无需占用的岸线和近岸水域排除在外。

(4) 避免权属争议：宗海界址界定应保障海域使用权人的正常生产活动,避免毗连宗海之间相互重叠,避免将宗海范围界定至公共使用的海域内。

(5) 方便行政管理：在有效反映宗海形状和范围的前提下,宗海界址点的布设应清楚简洁。

4.2 用海面积量算合理性

4.2.1 界址线确定原则

本次测量采用 GNSS-RTK 测量模式,动态测量平面精度 $1\text{cm}+1\text{ppm}\cdot D$,利用已建成的上海市连续运营卫星定位服务系统

(SHCORS)，坐标系采用 CGCS2000，来控制本次测量精度，以满足本项目的测量精度要求。

由于本项目水文站建设至今已超过 20 年，面积量算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最新地形图为底图。

在此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绘出项目用海界址线，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中央子午线为 $121^{\circ} 30'E$ 。绘图采用 ARCGIS 软件成图，面积量算直接采用该软件面积量算功能，其算法与坐标解析法原理一致。即对于有 n 个界址点的宗海内部单元，根据界址点的平面直角坐标 x_i 、 y_i (i 为界址点序号)，计算各宗海的面积 S (m^2) 并转换为公顷，面积计算公式为：

$$S = \frac{1}{2} \sum_{i=1}^n x_i (y_{i+1} - y_{i-1})$$

式中， S 为宗海面积 (m^2)， x_i ， y_i 为第 i 个界址点坐标 (m)。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主要由水文测站和引桥两部分组成，根据《海籍调查规范》，用海方式界址线的确定原则如下：

透水构筑物：安全防护要求较低的透水构筑物用海以构筑物及其防护设施垂直投影的外缘线为界。有安全防护要求的透水构筑物用海在透水构筑物及其防护设施垂直投影的外缘线基础上，外扩不小于 10m 保护距离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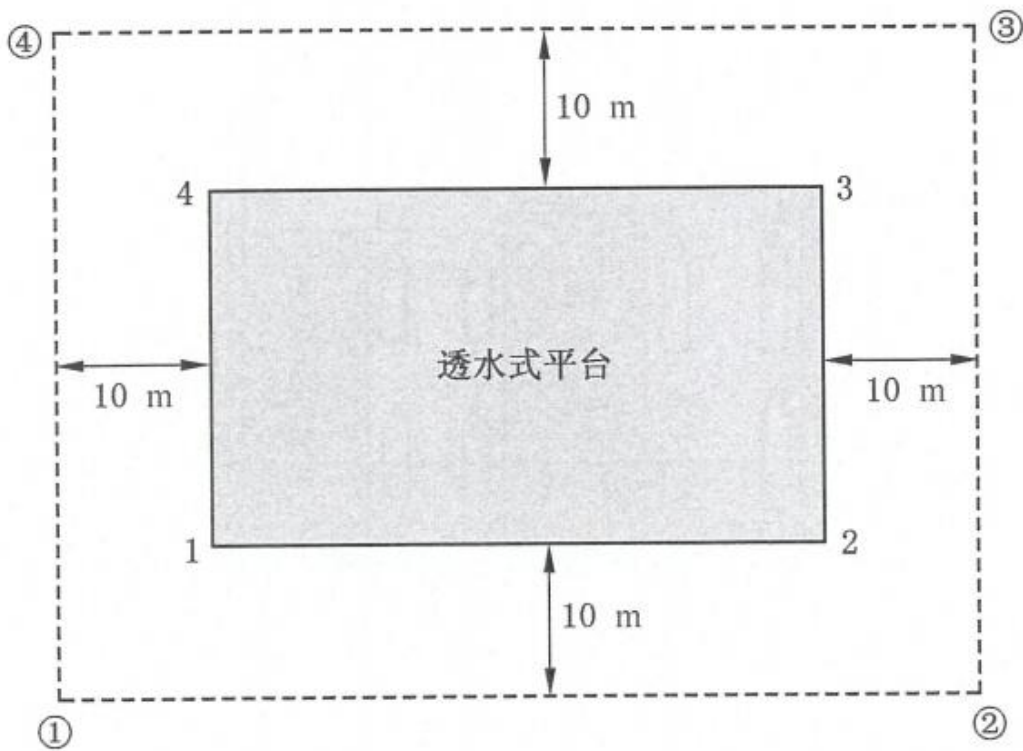


图 4.2-1 一般平台界址界定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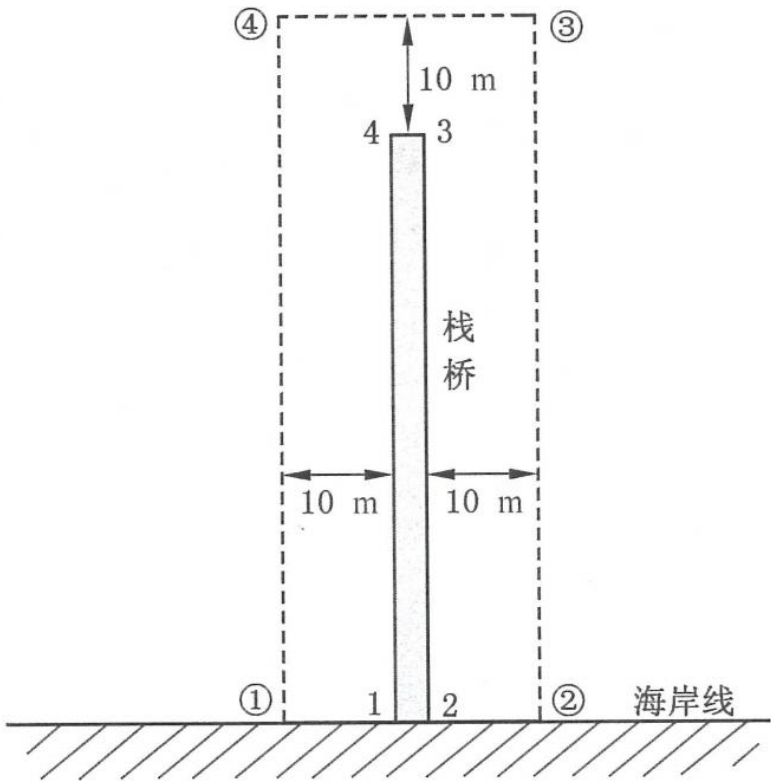


图 4.2-2 引桥界址界定图示

4.2.2 用海范围界定合理性分析

为确保水文站安全防护要求,在底部平台垂直投影的外缘线基础上,外扩 10m 作为保护距离,满足外扩保护距离不小于 10m 的要求。综合考虑用海范围适度、节约岸线、方便行政管理的原则,以引桥及平台外边界,外扩保护距离为 10m,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海范围界定合理。

4.3 用海期限界定

本工程水文站于 2003 年 9 月建成并开始监测,水工构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距今已使用约 21 年,剩余使用年限 29 年。本项目为公益事业用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公益事业用海使用权最高期限为 40 年,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29 年是合理的。

第六章 环境回顾性影响分析

本工程位于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河口区)的实验区,靠近保护区实验区外边线。

(1) 对保护区保护对象影响分析

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为刀鲚,此物种是我国长江重要的溯河洄游性鱼类,喜居于中下层水体。洄游性的刀鲚从每年2月份开始,陆续从沿海进入长江等淡水水域进行生殖洄游,一直持续到10月份。近年调查纪录表明,工程水域不是长江刀鲚主要的产卵场或索饵场。工程对长江刀鲚资源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长江口是长江刀鲚的重要洄游通道。该工程位于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口区)的实验区,因工程水域位于长江口南港的近岸水域内,且整个工程新增桩基仅占用保护区28.0m²水域,占用保护区面积较小,不会阻碍保护区上、下游的连通性。下部桩基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及噪声等污染会对水生生物资源、生命活动造成短时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不利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本工程建设会对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物种的资源、洄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工程体量不大,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长江刀鲚等水生生物造成显著影响。不会对周边水域的海洋水动力、水质、生态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产生变化,对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的安全以及水生生物繁殖区和洄游线路影响可忽略。

运行期对周边海域无新增扰动,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几乎无影响。项目建设完成至今,也未发生对周边海域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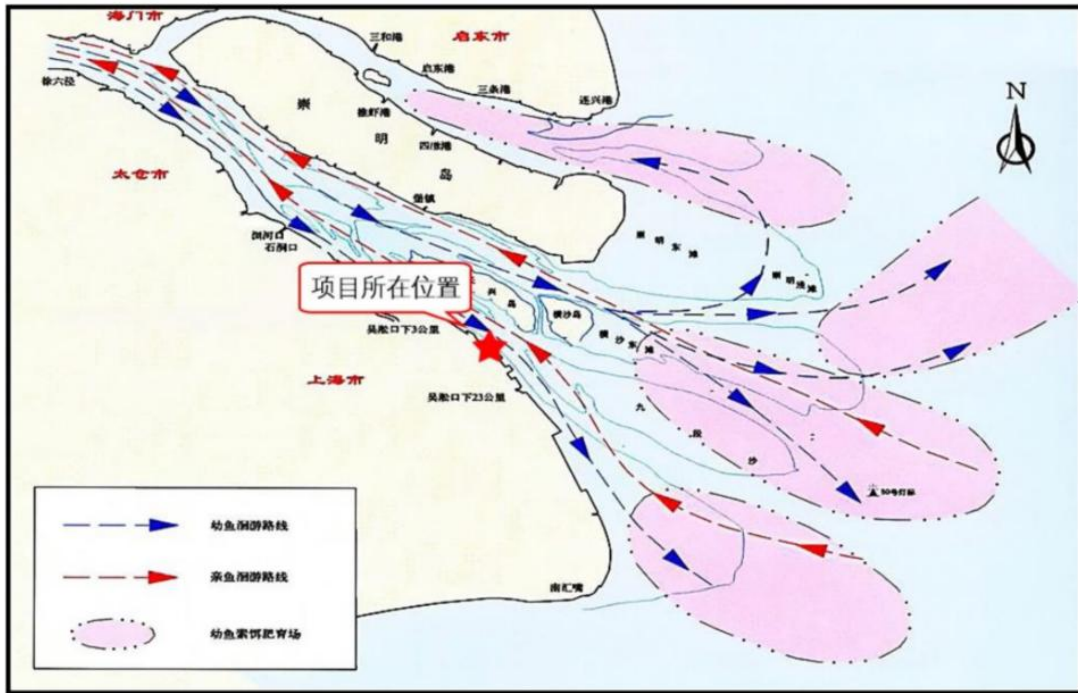


图 6.1-1 长江刀鲚洄游模式图

(2) 对保护区主要功能的影响分析

项目海域为冲淡水控制区，常年可见多种鱼类，如刀鲚、凤鲚、寡鳞飘鱼、粘皮鲢虾虎鱼、子陵吻虾虎鱼、青鱼、草鱼、鲢等鱼类早期资源在该水域均有分布；是一些水生生物的产卵场，如凤鲚、有明银鱼、前颌间银鱼、白虾等，繁殖期多集中在上半年；同时，该水域也是多种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如刀鲚、中华鲟、鳗鲡、胭脂鱼、凤鲚、中华绒螯蟹等，洄游期一般为春季、秋季，夏冬季节洄游较少。

项目对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期悬浮泥沙和营运期的生境占用、维护性疏浚悬浮泥沙。其次，施工过程、船舶运行等产生的噪声、水体扰动等因素也会直接对保护区渔业资源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项目对保护区内的各营养级生物均有一定影响，特别是饵料生物的减少，可进一步损害其他水生生物的资源，并进一步对主要保护物种刀鲚、珍稀和濒危鱼类、重要经济物种等造成一定影响。施工产生的噪声、高浓度悬浮物会对保护区的生态功能产生一定影响，对水生

生物的生长、索饵、繁殖等方面都带来一定的影响。

项目施工会对水生生物的洄游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工程施工占用的水域宽度相对洄游通道较小，不会阻断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此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即消失，对保护区功能不会产生累积、永久性的损害，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消失。

第七章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7.1 生态用海对策

7.1.1 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性

本海域区域管控要求主要包括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及相关行业规划等。本项目与《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上报稿)等海洋空间管控要求都是相符的本项目建设与选址区域的产业发展方向一致,没有对海域的主导功能产生显著影响等。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7.1.2 生态跟踪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要求,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在其施工期对海洋水质和海洋生物等的影响,以便对可能产生明显环境影响的关键环节事先采取制度性的监测,使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得以及时发现,需要对建设项目施工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建设与2002年,为历史遗留项目,无法再对原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测,仅对运营期进行监测,监测重点为水文监测和海水水质监测。

(1) 环境监测方案及设定原则

本评价环境监测方案设定原则主要依据《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

1) 监测范围:纵向距离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外缘两侧分别不小于

一个潮程，横向距离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外缘两侧（海岸建设项目为向海一侧）分别不小于 1km。

2) 监测项目：运行期监测内容为海水水质、海洋生态及水文地形。

3) 监测站位：布设的站位具有代表性；在监测范围内，以最少的站位所获取的数据能满足监测要求。

(2) 监测计划

1) 水文监测

为掌握工程建设对周边水动力环境和地形地貌的影响，主要为项目运营时对周边水动力和地形地貌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定期对地形地貌进行监测。

①站点布设：流速流向监测站位布置在工程口外近岸水域，共布置 6 个点。地形监测在工程周边 1.5km 范围内，共布置 6 个断面。

②监测内容：水文（流速流向）、地形地貌（水深地形、沉积物粒度）。

③监测频率：监测频次根据跟踪监测评估结果而定。

2) 海水水质监测

为掌握工程运行期对海水水质的影响，运行后对海域水质进行跟踪监测。

①范围及站点布设：海水水质环境监测范围及站点布设根据《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制定，并根据本项目特征作适当调整，共设水质站位 8 个。

②监测内容：水质：悬浮物、铜、铅、镉、石油类

③监测频率和时间：监测频次根据跟踪监测评估结果而定。

本工程水文站建设年份较早，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早已恢复，运营期对周边几乎无影响，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补偿。

第八章 结论

8.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张家浜东闸水文站级别为一般站，位于张家浜东水闸东侧，监测张家浜入海口处潮位、风速风向等水文要素，向市防汛部门开展报汛等。浦东新区基础水文资料积累、防汛防台、水资源调度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

本工程水文站建设主要为水文测亭、配套引桥等相关附属设施，参照《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项目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中的科学教研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

本项目为公益事业用海，水工构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距今已使用约 21 年，剩余使用年限 29 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29 年。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0.0714hm²。

8.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建设张家浜东闸水文站，是补充完善潮位观测网点布设，对于防御台风具有积极作用。张家浜向东延伸进入长江，是浦东中部重要的排水通道。通过张家浜东闸水文站建设，能够及时、准确地监测张家浜入海口处潮位、风速风向情况(闸内另有水文站监测流量、水位、降水量)，对于保障区域除涝安全，服务城市管理和运营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入江入海水文监测站网建设，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本市入江入海水文监测站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强入

境、入海水量水质监控，实现水文水资源监控全覆盖”。建设张家浜东闸水文站，可以及时了解外河潮位变化，为科学调度泵闸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作为长期的水文在线监测专用站，长期积累该泵闸区域内的水文数据，实现水本市入江、入海水文水资源监控全覆盖提供基础数据保障。

8.3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结论

本项目水文站建设在张家浜东水闸管理范围内，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影响已经结束，本次协调重点为水文站运营期影响。

本项目水文站基础采用桩基础透水结构，对张家浜东闸入海排水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可忽略。为便于水文站日常管理，在引桥东西两侧均设置围栏进行封闭管理，隔断了大堤内坡面的连续性，对坡面养护巡视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水文站管理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张家浜东水闸管理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均为浦东新区水务系统管理单位。水文站与张家浜东水闸协同工作，为浦东新区水资源调度、防汛除涝等共同发挥作用。

因此，项目用海主体应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充分沟通、进行协调。营运期做到协调有序，制定有效的安全保障制度。综上，本项目运营对张家浜东水闸正常运营影响较小，是可协调的。

8.4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项目所在海域

的海洋功能区划为外高桥港口区,起主导功能为港口开发,项目建设上述功能区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建设与国家及地方宏观经济、社会政策相一致,与《上海市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等相符合,和其它相关规划是相适应和相兼容的。

8.5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用海符合宗海界址界定基本原则,用海面积量算合理,用海界址遵循《海籍调查规范》要求:有安全防护要求的透水构筑物用海在透水构筑物及其防护设施垂直投影的外缘线基础上,外扩不小于 10m 保护距离为界,本项目外扩保护距离取 10m,用海面积 0.0714hm²。本项目用海面积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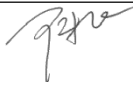
水工构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距今已使用约 21 年,剩余使用年限 29 年。本项目为公益事业用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公益事业用海使用权最高期限为 40 年,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29 年是合理的。

资料来源说明:

1. 引用资料

- (1) 《上海市海洋功能区划》 (2011-2020) ;
- (2) 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上报稿) ;
- (3) 由于项目建设年份较早, 工程资料均已缺失。

2.现场勘查记录

项目名称	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水文站） 用海情况说明			
序号	勘查概况			
1	勘查人员	沈帅杰、高会涛	勘查责任单位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查时间	2024. 05. 30	勘查地点	张家浜东水闸东侧 130m 入海口北岸
	勘查内容简述	使用华测 T10 RTK 测量仪器，采用 GNSS-RTK 测量模式，动态 测量平面精度 $1\text{cm}+1\text{ppm}\times D$，利用已建成的上海市连续运营卫星定位 服务系统（SHCORS），对工程涉及的水文站测亭、引桥、围栏进行测量。详见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现场勘测测量记录表》（附后）。  现场测量照片		
项目负责人				

现场勘测记录表

委托单位: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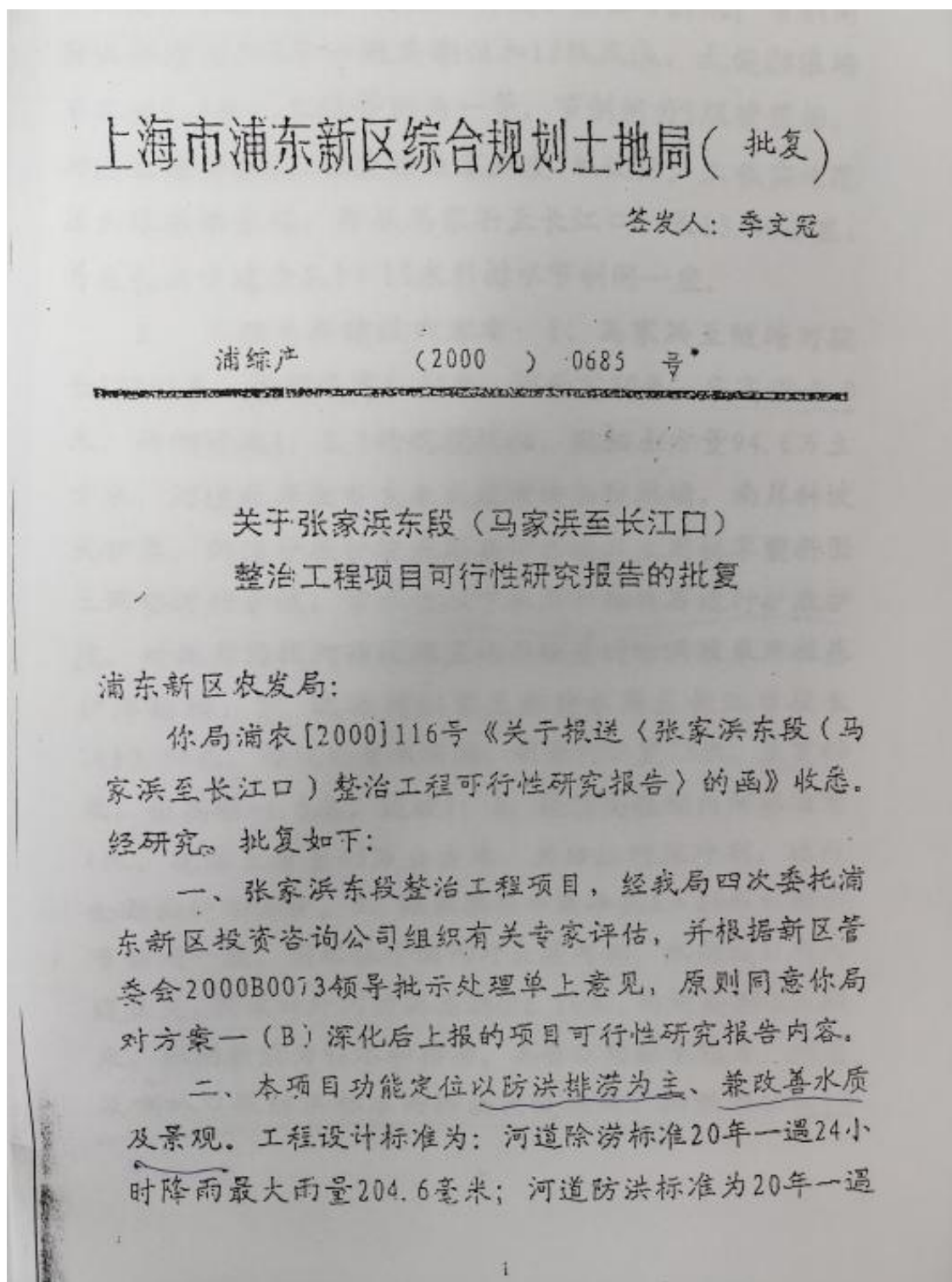
测量区域: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勤奋村向阳吁东首张家浜水闸所在海域

点号	坐标点		备 注
	纬度	经度	
1	31° 15' 51.326"N	121° 44' 25.451"E	引桥
2	31° 15' 51.299"N	121° 44' 25.415"E	引桥
3	31° 15' 51.302"N	121° 44' 25.389"E	管线
4	31° 15' 50.544"N	121° 44' 26.158"E	引桥
5	31° 15' 50.550"N	121° 44' 26.169"E	引桥
6	31° 15' 50.516"N	121° 44' 26.200"E	引桥
7	31° 15' 50.518"N	121° 44' 26.121"E	引桥
8	31° 15' 50.511"N	121° 44' 26.111"E	引桥
9	31° 15' 50.476"N	121° 44' 26.144"E	引桥
10	31° 15' 50.471"N	121° 44' 26.138"E	测亭平台
11	31° 15' 50.501"N	121° 44' 26.116"E	管线
12	31° 15' 50.522"N	121° 44' 26.212"E	测亭平台
13	31° 15' 50.455"N	121° 44' 26.152"E	测亭平台
14	31° 15' 51.399"N	121° 44' 25.388"E	台阶
15	31° 15' 51.372"N	121° 44' 25.348"E	台阶
16	31° 15' 51.395"N	121° 44' 25.325"E	台阶
17	31° 15' 51.422"N	121° 44' 25.364"E	台阶
18	31° 15' 51.353"N	121° 44' 25.262"E	台阶
19	31° 15' 51.331"N	121° 44' 25.284"E	台阶
20	31° 15' 51.313"N	121° 44' 25.257"E	台阶
21	31° 15' 51.336"N	121° 44' 25.235"E	台阶
22	31° 15' 51.862"N	121° 44' 26.036"E	围栏
23	31° 15' 51.861"N	121° 44' 26.025"E	防汛墙
24	31° 15' 51.412"N	121° 44' 26.444"E	围栏/螺母坡顶
25	31° 15' 51.088"N	121° 44' 26.728"E	围栏
26	31° 15' 51.072"N	121° 44' 26.739"E	围栏
27	31° 15' 51.070"N	121° 44' 26.738"E	围栏
28	31° 15' 51.046"N	121° 44' 26.754"E	围栏
29	31° 15' 51.014"N	121° 44' 26.785"E	围栏

点号	坐标点		备 注
	纬度	经度	
30	31° 15' 50.558"N	121° 44' 25.720"E	围栏
31	31° 15' 50.819"N	121° 44' 25.499"E	围栏
32	31° 15' 51.247"N	121° 44' 25.109"E	围栏
33	31° 15' 51.254"N	121° 44' 25.111"E	防汛墙
34	31° 15' 51.068"N	121° 44' 25.280"E	护坡坡底
35	31° 15' 51.726"N	121° 44' 26.157"E	护坡坡底
36	31° 15' 51.440"N	121° 44' 25.814"E	护坡坡底
37	31° 15' 51.366"N	121° 44' 25.725"E	护坡坡底
38	31° 15' 51.069"N	121° 44' 25.684"E	分缝
39	31° 15' 51.044"N	121° 44' 25.646"E	分缝
40	31° 15' 50.812"N	121° 44' 25.915"E	分缝
41	31° 15' 50.786"N	121° 44' 25.879"E	分缝
42	31° 15' 50.555"N	121° 44' 26.149"E	分缝
43	31° 15' 50.529"N	121° 44' 26.111"E	分缝
44	31° 15' 51.360"N	121° 44' 25.235"E	防汛墙

附件:

1.关于张家浜东段 (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洪高水位3.84米, 相应内河堤顶高程4.20米; 节制闸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高潮位加12级风浪, 大堤挡浪墙顶高程9.3米; 工程等别为一等, 节制闸为1级建筑物, 河道工程为3级, 抗震按地震烈度7级设防。工程实施范围为张家浜东段, 即从马家浜至长江口, 长13.46公里, 并在长江口建净孔 3×10 米引排水节制闸一座。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1、马家浜至随塘河段长12007米, 按河底宽8.75米, 河面宽30米, 底高程-1.0米, 两侧边坡1: 2.5的规模疏拓, 疏拓土方量94.6万立方米, 河道北岸设有直立式浆砌块石防汛墙, 南岸斜坡式护岸, 河道护底护坡采用在常水位以上用植草塑料固土网垫进行护坡, 常水位以下采用干砌块石进行护底护坡。对北岸沿线河道较深且地质较差的暗浜段采用桩基护岸结构。2、随塘河以东至新建水闸至长江口段长1410.54米, 按规划要求实施, 新开河口宽73米, 底宽40米, 底高程-1.5米, 边坡1: 3, 堤顶高程按内河标准为4米, 挖填土方量45万立方米, 为防止河床冲刷, 进行全断面护砌保护。3、张家浜东口建净孔 3×10 米引排水节制闸一座, 闸址位于向阳圩大堤内侧, 水闸出口与大堤正交, 闸设计外河防洪高潮位6.10米, 内河高潮位3.84米, 水闸功能为引水和排涝, 具有双向挡水能力, 水闸及喇叭口段防洪标准与防洪大堤相同, 防洪潮位6.10

?

米。4、河道配套工程有：(1)机耕桥19座，其中73×5米1座，30×5米18座。(2)公路桥2座，其中73×8米1座，30×8米1座。(3)机口1座，涵洞(Φ600)6座，涵管76米，水桥4座。5、为观察白龙港尾水排放口对张家浜引水口水质的影响，增建水文、水质、泥沙观测站一座。

四、张家浜东出口的位置在扩初设计中应考虑尽量增大与白龙港排水口之间的距离。对河道断面的护坡工程方案在扩初设计中进一步优化。

五、项目总投资为3.0亿元，所需资金由新区财政拨款，请抓紧编制项目扩初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核。



主题词：计划 项目 可行性研究 批复

抄报：浦东新区管委会

抄送：浦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城建局、市政办

增发：局经调处、规划处、统计调查处

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办公室印

文印：周 雷

校对：沈 炜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共印18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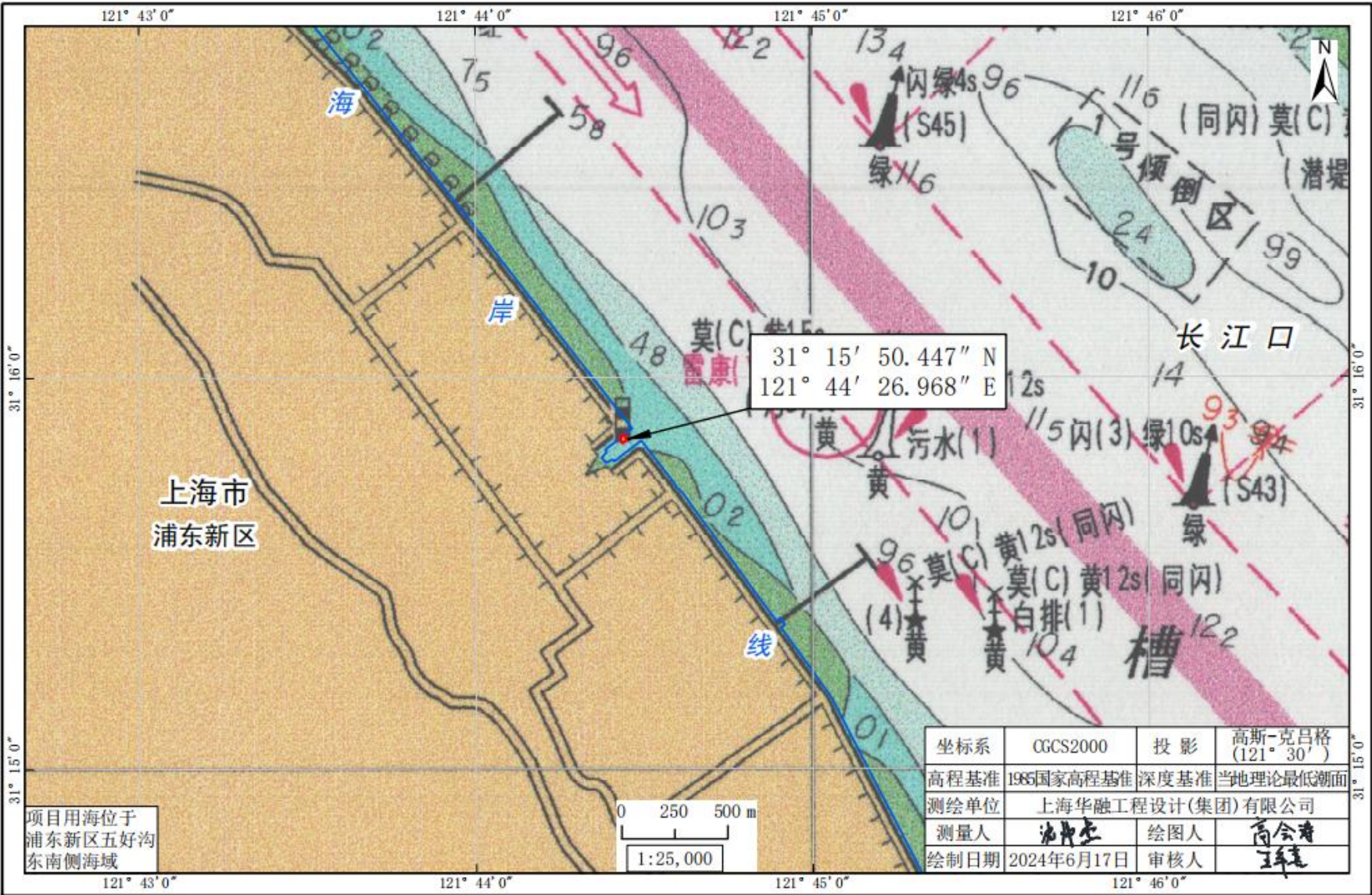
75

张家浜东段整治工程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	第一部分	14938.98
	河道工程 (土方、护岸、防汛通道)	9297.37
	桥梁工程	1421.51
	节制闸	2627.00
	配套附属工程 (涵洞、机口、涵管一)	19.52
	水文观测点	51.61
	绿化	1521.97
二	第二部分	1122.50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9.02
	施工准备费 (三通一平、临水临电费)	298.78
	联合试运转费、职工培训费、家具购置费	18.06
	工程监理费	156.86
	污水排放对水闸影响研究	5.00
	可行性研究费	14.94
	勘测费	74.70
	设计费	343.60
	预算费	34.36
	竣工图编制费	17.18
三	工程预备费	726.98
	总计	167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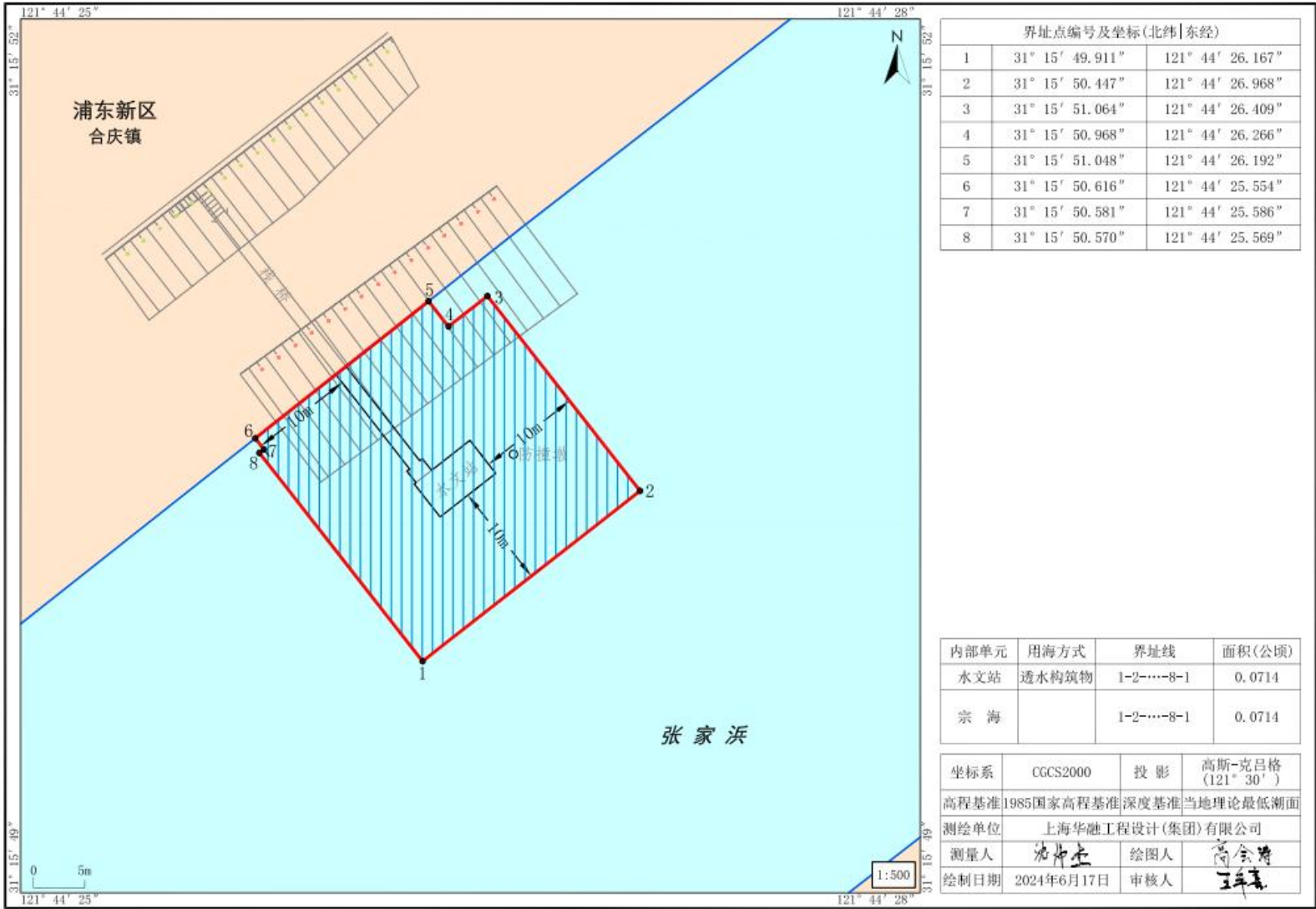


2.宗海位置图



3.宗海界址图

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水文站)宗海界址图



4. 评审

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水文站）用海情况说明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4年7月25日,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浦东新区海洋局委托,组织专家对《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水文站）用海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用海情况说明》）进行评审,参加会议的有上海市海洋局、浦东新区海洋局（审批处、海洋处、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论证单位），会议邀请了5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论证单位关于用海项目的介绍和《用海情况说明》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张家浜入长江河口处,建设完成时间为2003年9月,张家浜东水闸和张家浜东闸水文站为同一工程建设内容,水文站位于张家浜东水闸东侧河道北岸。本工程新建水文测站一座,水文站测亭布置在张家浜闸外河道北侧,测亭建筑面积28.0m²,单层建筑,层高3.0m,采用高庄承台结构,承台顶标高为6.9m,桩基础采用6跟Φ800桩孔灌注桩,桩长不详;侧亭东侧2m处设有Φ1000防撞墩1根;引桥与堤防相连,设3跨,总长31.9m,预制板梁结构,宽度为1.3m,基础采用400×600×15000钢筋砼预制方桩。工程投资51.61万元。

本工程水文站建设主要内容为水文测亭、引桥等相关附属设施，参照《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项目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中的科学教研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申请用海面积 0.0784hm²，均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申请用海期限为 29 年。项目不占用岸线。

二、《用海情况说明》编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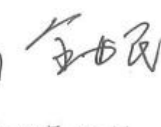
《用海情况说明》编制依据充分；技术方法和路线正确；项目用海基本情况及用海必要性论述清楚；项目所在海域的开发利用现状调查较清楚，利益相关者界定较准确，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较客观；项目用海面积测算方法基本合理，用海界址点确定依据较明确，宗海图绘制较准确、清晰；用海期限界定准确。《用海情况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海洋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建议《用海情况说明》作如下修改和完善

1. 完善宗海图界址点线确定依据；
2. 补充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及相关海域监管措施的内容。

根据与会代表和专家的其他意见，《用海情况说明》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用海的依据。

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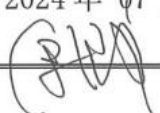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25 日

用海情况说明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水文站）					
用 海 申 请 者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专 家 姓 名	黄晓琛	专家职称	教高		邮编	
专家所 在 单 位	东海海域海岛中心		电话	18930873013	E-mail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一、说明材料的项目用海情况是否清晰、用海必要性是否充分，申请用海类型、方式、面积、期限等是否合理，您是否同意项目申请用海内容。 项目用海情况介绍较清晰，用海必要性充分，申请用海类型、方式、面积、期限合理，同意项目申请用海内容。 二、说明材料及宗海图需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 1、补充宗海图用海范围界定依据，完善宗海图； 2、补充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3、补充项目运营情况介绍，完善用海必要性分析； 4、补充后续用海监管措施。 评审专家（签名）：黄晓琛 2024年7月25日					

用海情况说明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张家浜东段 (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 (水文站)				
用海申请者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余美义	专家职称	教高三级		邮编 200063
专家所在单位	上海市测绘院 (退休)		电话 13601631719	E-mail	2809828052@qq.com
专家评审意见	一、 说明材料的项目用海情况是否清晰、用海必要性是否充分，申请用海类型、方式、面积、期限等是否合理，您是否同意项目申请用海内容。 本项目基本信息、位置及平面布置、主要结构与尺度、申请用海情况、海域开发利用协调、用海合理性和必要性等情况内容全面详实，申请用海类型、方式、面积、期限合理，编制依据、包括项目立项建设批文、国家法律法规和引用标准准确全面，图文数据及相关资证材料完整，可信，原则同意项目申请用海内容。 二、 说明材料及宗海图需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 1、2.2.4.3 本项目码头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开工，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24 年，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4 月 23 日。其中用海期限拟追溯乃为 50 年。 2、3.1.2 拟说明用海面积界址点获取方式方法，是否经过现场测量比对、验证。 评审专家 (签名): 余美义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4.7.25				

用海情况说明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 (水文站)				
用 海 申 请 者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 管理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专 家 姓 名	林卫青	专家职称	教授级高工		邮编 200233
专家所 在 单位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电话	13816104238	E-mail linweiqing@sae s. sh. cn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一、说明材料的项目用海情况是否清晰、用海必要性是否充分，申 请用海类型、方式、面积、期限等是否合理，您是否同意项目申请用海 内容。 张家浜东闸水文站位于张家浜东水闸东侧，项目的海域使用类型为 特殊用海中的科学教研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项目申请用海期 限 29 年，申请用海面积 0.0784ha。 本项目充分考虑了项目区位和社会条件、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适应 性、自然环境条件、周边区划以及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调等，项目用海是 必要的。本项目对海域资源的利用具有合理性，生态环境影响小，具有 良好的社会意义。 总之，本项目用海选址与用途符合海洋功能分区要求，用海必要性 充分，申请使用海域界址清楚，申请用海类型、方式、面积、期限等合 理，符合有关办法规定，同意项目申请用海内容。 二、说明材料及宗海图需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 建议进一步注重污染防治，实施废弃物科学管理，把对海洋生态环 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评审专家 (签名): 林卫青 2024 年 7 月 25 日				

用海情况说明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 (水文站)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用海申请者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龚茂珣	专家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邮编
专家所在单位	自然资源部东海预报减灾中心		电话	15316675340	E-mail mxgong@126.com
专家评审意见	一、 说明材料的项目用海情况是否清晰、用海必要性是否充分，申请用海类型、方式、面积、期限等是否合理，您是否同意项目申请用海内容。 《用海情况说明》编制符合《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情况说明编写大纲》的要求,采用的论证方法和技术路线较合理,论证内容较全面。项目用海的基本情况介绍较清晰,项目用海的必要性阐述充分。项目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介绍较清晰。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合理。项目用海对资源、生态和环境的影响分析较完整,对周围海洋功能区 and 周围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较合理。 本人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二、 说明材料及宗海图需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 1. 补充项目对环境各影响的风险性分析; 2. 由善界址点确定合理性分析。 评审专家 (签名): 龚茂珣 2024年7月25日				

用海情况说明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张家浜东段（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水文站）					
用 海 申 请 者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专 家 姓 名	全为民	专家职称	研究员		邮编	200090
专 家 所 在 单 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电话	13918202402	E-mail	quanweim@163.com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一、说明材料的项目用海情况是否清晰、用海必要性是否充分，申请用海类型、方式、面积、期限等是否合理，您是否同意项目申请用海内容。 项目用海情况清晰，用海必要性充分，申请用海类型合理，总体同意项目申请用海内容。 二、说明材料及宗海图需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 (1) 按照《海洋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附表 B 中的要求，并补充相关的附件图件； (2) 补充说明项目用海与长江口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3) 补充项目环评批复材料，说明生态补偿实施情况。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5. 修改说明

张家浜东段 (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 (水文站) 用海情况说明

修改说明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张家浜东段 (马家浜至长江口)整治工程项目 (水文站) 用海情况说明修改说明

意见类别	意见主要内容	采纳情况	修改的具体章节或不采纳的理由
专家组意见	1、完善宗海图界址点线确定依据:	采纳	已补充完善, 不以现管理范围为边界, 严格按照外扩保护范围要求确定宗海图界址点, 详见 4.2.2 节及宗海图
	2、补充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及相关海域监管措施的内容。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 7.1.2 节
黄晓琛	1、补充宗海图用海范围界定依据, 完善宗海图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 4.2.2 节
	2、补充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第六章节
	3、补充项目运营情况介绍, 完善用海必要性分析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 2.2.4.5 节
	4、补充后续用海监管措施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 7.1.2 节
余美义	1、3.1.2 拟说明用海面积界址点获取方式方法, 是否经过现场测量比对、验证。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 2.2.4.3
林卫青	1、建议进一步注重污染防治, 实施废弃物科学管理, 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采纳	已补充完善运营期用海监测措施, 详见 7.1.2 节
龚茂珣	1、补充项目对环境影响的回顾性分析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第六章节
	2、完善界址点确定合理性分析	采纳	已补充完善, 不以现管理范围为边界, 严格按照外扩保护范围要求确定宗海图界址点, 详见 4.2.2 节及宗海图
全为民	1、按照《海洋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附表 B 中的要求, 并补充相关的附件图件	采纳	已补充完善, 由于项目建设年份较早, 建设资料均已缺失, 顾附图附件内容叫《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要求存在缺失情况
	2、补充说明项目用海与长江口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采纳	已补充完善, 详见 3.1 节
	3、补充项目环评批复材料, 说明生态补偿实施情况。	部分采纳	项目建设已超 20 年, 原项目建设时期资料均已丢失, 生态补偿实施情况详见 7.1.2 节